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 业刻制公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市惠济区洪昌刻章店

签约日期：2024年2月6日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市惠济区洪昌刻章店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郑州市惠济区洪昌刻章店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情况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惠济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要求，惠济区2024年持续开展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政策，预计2024年度需6000套印章(每套5枚)，现需选取刻制印章单位。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 单位公章：圆形，规格40*40mm；
- 2) 合同专用章：圆形，规格45*45mm；
- 3) 财务专用章：圆形，规格38*38mm；
- 4) 发票专用章：椭圆形，规格40*30mm；
- 5) 法定代表人名章：正方形，规格20*20mm。

一套共5枚，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B包：迎宾路市场监管所、花园口市场监管所、古荥市场监管所、大河路市场监管所（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

二、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1	1、单位公章 2、合同专用章 3、财务专用章 4、发票专用章 5、法定代表人名章	1、单位公章：圆形，规格40*40mm； 2、合同专用章：圆形，规格45*45mm； 3、财务专用章：圆形，规格38*38mm； 4、发票专用章：椭圆形，规格40*30mm； 5、法定代表人名章：正方形，规格20*20mm。	套	1	197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乙方的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利润、包装、运输保险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政府采购合同单价： 大写： 壹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 197 元/套）。

结算价格以成交单价×实际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进行结算。

四、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且各项指标均符合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须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4.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5.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五、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模糊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等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等。



3. 乙方须开设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 55050158, 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会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会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须进行换货。

5. 乙方须提供一年壹次全免费对印章产品的维护保养。

6. 乙方须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发票专用章章的制作,并于0.5个日历天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提供工作岗位给乙方作为发章及服务客户的柜台,并负责对当月的数量给与核对并验收签字。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需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保密要求:

①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②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③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④本合同项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4.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印章售后服务工作。

九、服务期限

1.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完成期限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而定）；

2.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提前完成中标印章数量及金额；

3. 当年财政封账，服务期限中止；

满足以上任何一个条件即视为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成交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和指导。

3. 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要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 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5.2 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5.3 乙方私自向甲方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5.4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5.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十六、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补充合同的规定内容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彭飞

2024.2.6.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2.6



朱金五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洪昌刘章店

账号：160532277

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同港路支行。